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457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職缺遷調原則一案，請轉知貴屬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第1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，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實施下列各種遷調：……五、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(第2項)前項各種遷調，得免經甄審(選)；其遷調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8條第2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得免經甄審程序，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，毋須辦理甄審。」觀其立法意旨，主要係為培育人才，並增進行政歷練，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性質與需要，訂定遷調規定，並由任免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派適當人選。

人事 收文:112/11/14



1120003467

無附件



- 二、復查本府依前開規定，訂有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規定」及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處理要點），又依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學校如有職員出缺，先徵詢各校職員遷調意願，倘無人申請遷調或無適當人選，即辦理超額移撥。
- 三、茲因邇來申請遷調人員有任現職未滿1年者，以其對現職業務尚不熟稔，又短期內頻繁異動亦影響學校校務安排，與陞遷法規定為增進人員行政職務歷練之意旨不符。據此，即日起各級學校職員職務出缺，除特殊情形（含超額）外，遷調申請原則以任現職2年以上者優先造冊，並依陞遷法規定核派適當人選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